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羅雲松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8

傳真：(02)29558190

電子信箱：ah229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001263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深坑區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本府工務局109年12月2日新北工施字第1092349134號函轉臺端109年12月1日烏字第10912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陳寶鳳女士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程大維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001263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深坑區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深坑區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89年3月24日89北府環一字第8846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陳寶鳳女士因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，且於109年12月1日以烏字第1091201號函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2月2日新北工施字第1092349134號函同意陳寶鳳女士所請並函至本局，因此，本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，於109年12月28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，經查現場已完成封場及土地使用編定作業，確認已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深坑區昇高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程大維